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8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在某中心（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1688平台网店支付11.50元购买产品“植物草本抑菌液”，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为消毒产品，被投诉人却宣传其具有缩阴紧润等功能，属于虚假宣传，便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函，要求被投诉人赔偿500元。

2024年3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函。2024年3月1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打开1688平台网店，搜索后未发现申请人反映的“日本紧润丹 女性私密紧致私处护理紧润抑菌 妇科凝胶女性快感凝露”的产品链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及消费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并表示产品链接已经下架，已停止经营。

2024年3月20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整改报告》及下架页面截图，表示涉案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且检验合格，已自行对下架虚假广告宣传的涉案产品。根据下架截图显示：总销量20盒，上架时间为2022年2月1日，下架时间2024年3月15日。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拒绝调解书》，表示同意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申请，但拒绝赔偿请求。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但由于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时间短，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发布虚假广告售出涉案产品的销售数量少。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3月20日对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2024年3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调解情况及不予立案、终止调解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购买记录、投诉函、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及消费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检验报告、整改报告、拒绝调解书、下架页面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被举报人赔偿 500 元，属于投诉。被申请人组织被举报人进行调解，因其明确拒绝调解而终止，符合上述规定。同时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线索开展调查工作，发现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销售数量少，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违

法广告,停止销售涉案产品,故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将上述调查、调解情况及不予立案、终止调解的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